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9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350,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上市公司"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254,901,960股，其中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认购股份39,350,778股。延边新合作在本次交易中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盈利补偿承诺以及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上述股份于201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的申请，将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冻结，冻结原因为延边新合作为海航商控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控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所致。2023年3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拍卖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39,350,778股限售流通股，拍卖结果为流拍，中铁信托同意以物抵债，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同时解除了该股份的冻结、质押，上述司法划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股份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盈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持续履行中，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近日，中铁信托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其所持全部股份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9,350,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39,350,778	1.0299%	0.2764%	0.2179%	无质押、冻结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0,923,737	21.16%	−39,350,778	3,781,572,959	20.9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37,139,617	78.84%	39,350,778	14,276,490,395	79.06%
三、股份总数	18,058,063,354	100.00%	0	18,058,063,354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相关承诺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不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主要如下：201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经审计重组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725.58万元、143,005.80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229,833.32万元，合计为851,231.34万元，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承诺，若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2016年9月26日《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二）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本次股份的发行价，延边新合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公司股份已履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延边新合作于2021年9月26日履行完毕该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盈利补偿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完成业绩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延边新合作2018年、2019年、2020年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190,432.88元、761,800.64元、306,991.36元。截至2021年1月，延边新合作已返还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2016-2017年度现金分红952,233.52元。

2021年2月至3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10,571.39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5,954.68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其中，延边新合作应注销的2,975.73万股对应转增新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364,797,538股对应转增1,273,343,016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

2022年9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2020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生效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2020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2024年4月9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2年9月14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4月10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公司2024年4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转增的1,273,343,016股提存股份中的1,105,713,981股不再向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分配，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从管理人账户直接注销（具体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要求实施），视同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剩余167,629,035股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提存股份注销及分配相关事宜，详见2024年4月12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的公告》《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24年4月27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管理人账户中1,105,713,981股股份已注销，管理人账户中167,629,035股股份已对应分配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详见2024年11月13日《关于重整计划提存股份处置方案实施进展及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相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公告》。

3.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履行情况

就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下属13家房地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未发生承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延边新合作依承诺持续履行。本次中铁信托解除股份限售，不影响延边新合作履行该项房地产业务合规承诺，延边新合作将继续履行此项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铁信托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铁信托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销大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铁信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原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10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定重整投资人的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为高效推进预重整工作进程，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从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编制的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名册中遴选评估机构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协助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详见2024年8月20日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公开招募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为依法有序推进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中院报告，预重整管理人先后于2024年9月10日、9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招募和遴选名家汇重整投资人。

截至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即2024年10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共收到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分别为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紫镇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紫创光科绿能（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意向投资人联合体、北京企展边缘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投资人）+深圳市智芯华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该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均已缴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公司、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监督下，启封、固化了四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并送达给公司。

2024年11月8日，管理人出具《关于以书面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选定重整投资人的通知》。为尽快遴选出最合适的重整投资人参与名家汇公司的重整，以便重整工作有序快速推进，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及各方利益，管理人在报告深圳中院同意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鉴于预重整案有三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符合遴选条件，预重整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一款和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名家汇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

本次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共232家；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209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为471,807,596.78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捌拾万零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捌分）。现表决期限已届满，经预重整管理人统计、监票人监票，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

经统计，放弃表决选定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的债权人共29家；表决选定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的债权人共180家，其中：

表决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债权人共145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69.38%，超过半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345,885,989.1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3.31%，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

（二）关于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经统计，放弃表决选定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的债权人共31家；表决选定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的债权人共178家，其中：

表决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共100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47.85%，未超过半数；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331,175,690.6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0.19%，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风险提示

（一）预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预重整投资人虽已确定，但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与最终中选的预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预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及能否签订正式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的预重整投资协议在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能否有效及最终能否被法院认可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范旭先生及核心技术人员纪博知先生因工作安排作出调整，拟入职公司的参股公司，特申请辞去公司相应职务，离职后，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结合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科研经验及管理能力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符小玉女士、龙凤英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为更好地聚焦于公司战略实施，强化平台型企业和产业生态打造，基于圣湘生物参股公司POCT（Point-of-care testing，即时检验）及脓毒症诊断项目进度需要，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拟入职参股公司，以进一步聚焦产品开发及商业转化，促进公司与参股公司更有效地发挥协同效应，打造更全面的感染性疾病诊断全场景解决方案。经参股公司结合其科研及管理能力进行招聘及遴选，范旭先生将担任湖南圣维鲲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纪博知先生将担任湖南圣维斯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特申请辞去圣湘生物相应职务，离职后，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将不再担任圣湘生物任何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范旭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6年，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至2008年，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入职圣湘生物，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纪博知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Center for Advanced Bioanalysis GmbH，Austria。2016年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公司研发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387股，纪博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28股，同时，范旭先生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4.15%出资额，纪博知先生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0.55%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567,086股。

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辞去公司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三）保密协议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结合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贡献情况、科研经验及管理能力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符小玉女士、龙凤英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符小玉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7年7月，于湖南中医药大学攻读中西医结合内科学士、硕士学位（七年制）；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攻读内科学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厦门市中医院肝病中心；2012年7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感染内科；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至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医科大学访问学者。2021年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圣湘生物临床医学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小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凤英女士，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6月，于山东农业大学攻读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于华东师范大学攻读生物医学专业硕士学位；2019年9月至今，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在职生物与医药工程博士。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副主任，长沙市第三十六批高层次人才。2014年至今，任职于圣湘生物，历任产品开发经理、圣湘生物研究院产线总监，现任圣湘生物全资子公司康得生物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凤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6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创新与价值创造，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构建了高效稳定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体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46人、490人、53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27%、24.43%、24.31%，研发团队结构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3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戴立忠、范旭、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张可亚、刘让蛟、缪为民、杨丽、纪博知
本次变动后	戴立忠、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张可亚、刘让蛟、缪为民、杨丽、符小玉、龙凤英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范旭先生及纪博知先生将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立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卫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简历附后），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卫哲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业管理学士，并修毕伦敦商学院的企业融资课程。现任嘉御资本（也称：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在人工智能、新消费、前沿科技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丰富的行业资源链接，在多产业生态端深度布局。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融资部经理，曾任百安居（中国）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首席执行官。兼任香港电讯盈科非执行董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卫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神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12,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4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12,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6.49%。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惠创投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德赛西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惠创投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惠创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持股数量与占比：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80,268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44%。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80,268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4%。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神华投资关于对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如下：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神华投资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9、神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惠创投、神华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惠创投、神华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惠创投、神华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惠创投《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神华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16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2024-149、2024-151），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5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